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2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拟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联合无线(上海)有限公司(拟用名称,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联合无线上海"),其中联合无线香港投资5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55%,上海肖克利投资4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45%。

鉴于上海肖克利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之一,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镜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镜兰的有限合伙人颜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儿媳,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重组将上海镜兰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故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与上海肖克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浙江舜元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2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促进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拟与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肖克利")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联合无线(上海)有限公司(拟用名称,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联合无线上海"),其中联合无线香港投资5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55%,上海肖克利投资450万元人民币,占联合无线上海股权比例为45%。

2、鉴于上海肖克利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之一,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镜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镜兰的有限合伙人颜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儿媳,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重组将上海镜兰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故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与上海肖克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浙江舜元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2400411D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四层B01室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陶涛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衡器、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2,307.95	34.97
2	陶涛	1,041.99	15.79
3	程家芸	985.19	14.93
4	上海昱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7.38	11.78
5	冯建萍	528.80	8.01
6	王溪岑	425.85	6.45
7	邵能	399.10	6.05
8	上海镜兰	133.74	2.03
合计		6,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肖克利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涛、程家芸和刘依佳。

3、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未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
净资产	34,557.23	38,296.48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969.41	128,869.77
净利润	4,512.08	5,411.31

4、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肖克利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之一,持有上海肖克利2.03%股份的股东上海镜兰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镜兰的有限合伙人颜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之儿媳,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重组将上海镜兰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故从谨慎角度,认定本次与上海肖克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上海肖克利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合无线(上海)有限公司(拟用名称,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股东及出资情况:联合无线香港投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上海肖克利投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6、出资方式:货币,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双方均根据各自出资金额确定其在共同投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乙方: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公司的中文名称为:联合无线(上海)有限公司,具体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2)本公司的住所:办公地拟定于【上海市长宁区】,注册地以双方提交工商办理注册登记地址为准。

(3)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本协议的合同目的及公司的经营宗旨如下:

各发起人整合自身及关联公司的采购渠道、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共同推动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双方的合作以新设合资公司的形式运作。

(5)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6)新设公司经营期限:新设公司经营期限不少于5年。

2、注册资本

新设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元),协议双方应于本条约定时间按下列比例完成出资。其中:

双方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所示(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甲方: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货币
乙方: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货币
小计	1000.00	100.00%	/	/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会由各发起人组成,由董事负责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2)新设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乙方应在股东会上就甲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4)新设公司设立总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聘任。

(5)新设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纳入甲方集团统一的财务、行政等管理系统,由甲方负责公司的财务、法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重大合同的审定,业务支付款项的审定和印鉴管理),并接受甲方对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人员等全方面的管理;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

(6)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新设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均应履行甲方集团的审批流程且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乙方应当对此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1)在正常经营之外,购买、出售、转让、对外许可、出租、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知识产权、技术或商誉;

2)关联交易(包括与甲方、乙方及其各自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为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4)在正常经营之外,为合资公司创设任何债务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商业往来以外的任何贷款或预付款;

5)挑选或改变任何外部审计师或实质性改变合资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

6)启动、终止、和解或解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7)新设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

8)其他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甲方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新设公司作为甲方子公司相关事项需要履行甲方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总经理等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一发起人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民事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违约方应支付另一发起人的违约金为另一发起人认缴出资额的30%。

本协议双方(包括协议关联方)违反协议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参与诉讼事务差旅费、律师代理及其差旅费等一切因此导致的合理支出。

5、协议的生效:自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且经甲方股东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实现资源互补与协同发展,共同推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稳健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登记等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公司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与粤港澳城市投资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华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趣"),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绍兴华信科持股占比55%。2025年9月28日,上海华趣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2026年2月,绍兴华信科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华信科将持有的上海华趣5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2月13日,上海华趣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

2、2026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熠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及资金出境事项,须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续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肖克利(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联合无线香港与上海肖克利签署的《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2026年会计年度。

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

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年度计提激励奖金比例及现金发放比例根据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计提激励奖金前的年度综合收益	计提激励奖金比例	其中	
			现金发放比例上限	进入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下限
1	5亿元以下	5%	40%	60%
2	5-8亿元	7.5%	30%	70%
3	8亿元以上	10%	20%	80%

其中,具体现金发放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度综合收益并结合激励对象的具体收入等情况在上述"现金发放比例上限"内来确定。若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则当年度不再计提年度激励奖金。

5、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按公司次年召开当年度董事会会议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回购股票平均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

7、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参加对象分配比例,经过公司严谨的测算,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绝对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绝对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9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9、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10、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塔牌集团、公司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	指	参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塔牌集团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计划的目的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

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二、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份额确定办法

(一)参加对象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符合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要求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预计540人左右。

(二)资金来源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

年度计提激励奖金比例及现金发放比例根据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计提激励奖金前的年度综合收益	计提激励奖金比例	其中	
			现金发放比例上限	进入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下限
1	5亿元以下	5%	40%	60%
2	5-8亿元	7.5%	30%	70%
3	8亿元以上	10%	20%	80%

其中,具体现金发放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度综合收益并结合激励对象的具体收入等情况在上述"现金发放比例上限"内来确定。若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则当年度不再计提年度激励奖金。

鉴于公司的业务由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环保产业构成,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各产业年度经营情况,在上述年度综合收益指标和计提比例框架范围内,合理细化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环保产业各自的年度综合收益指标及计提比例。各产业年度激励奖金计算公式如下:

传统产业激励奖金=传统产业年度综合收益×计提比例;

新兴产业激励奖金=新兴产业年度综合收益×计提比例;

环保产业激励奖金=环保产业年度综合收益×计提比例。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年度计提激励奖金比例及现金发放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三)份额确定办法

"年度激励奖金"的分配按照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计划参与人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后分配,参与人持有的份额以缴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税后"年度激励奖金"金额为基础,每1.00元计为1份持股计划份额。

(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姓名	份额	备注
董事长	钟朝晖	5.9394%	
副董事长	钟剑威	2.0000%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赖宏飞	5.6416%	
职工董事	李斌	1.7447%	
常务副总经理	钟华胜	3.7112%	
副总经理	刘延东	3.4894%	
副总经理	李崇辉	3.4894%	
财务负责人	刘青	1.0690%	若后续聘任为财务总监,则开始按3.4894%确定份额
小计(8人)		27.0847%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和中层管理干部(87人左右)		48.6893%	
其中:中层管理干部		40.408%	
中层以下管理技术骨干(450人左右)		24.226%	
合计		100%	

说明:

1、各类管理干部的激励奖金原则在上表划定比例内合理分配,增人不增比例,减人不减比例。

2、上述份额为根据各参加对象的年度激励奖金系数(以下简称"激励系数")来测算确定,实际实施时由于考核、扣缴个税、发放部分现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激励系数为综合激励系数,根据公司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激励奖金应与分管业务实现的综合收益相挂钩,而非仅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综合收益挂钩,因此应根据该年度激励对象综合激励系数、所分管业务应实现综合收益值占公司年度计划综合收益值的比重等来进一步细化各激励对象与分管业务的具体挂钩系数,具体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份额上限比例为29.616%,较上表增加的份额部分相应削减其他核心管理骨干和中层管理干部的份额比例。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加,按照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份额原则上参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轮第六期)中对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的激励系数确定,并且在29.616%上限比例范围内,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履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相应的同比例调减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激励系数。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变或减少,则各激励对象的份额比例上限不变,年终时公司财务部门将按照剔除多余部分份额(如有)后计提激励奖金。

根据公司的管理和考核要求,公司下属企业的激励奖金要与企业效益高度挂钩。公司下属亏损企业的激励对象人员不享有激励奖金,方案分配给亏损企业激励对象的份额也不调整给其他非亏损单位激励对象,年终时,公司财务部门将按照剔除本方案分配给亏损企业的系数后计提激励奖金。

四、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按公司次年召开当年度董事会会议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回购股票平均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参加对象分配比例,经过公司严谨的测算,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绝对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绝对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本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9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公司将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在本计划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等。公司将按规定公告。

3、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上述锁定期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以激励与约束对等为设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合理、合规。

2、其它禁售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六、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相关权限及运作模式详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业务人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它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二)义务

1、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单独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

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计划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出席、提案、表决权利,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九、本计划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计提的年度激励奖金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计提年度激励奖金,激励奖金属于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公司成本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1、计提年度激励奖金时,计入公司当期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2、支付激励奖金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时,应当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款时,转销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两者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确认成本费用

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的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员工持股计划行权

公司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行权时,转销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提取的年度激励奖金净额的,计提激励奖金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公司当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成本费用,影响当期的净利润。

十、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在本计划方案规定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本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一、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退出和转让。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该参与对象当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资格;由管理委员会以50%价格(往期原购买价格)赎回参与对象往期持有的所有份额,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分配给其它符合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

1、持有人发生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的;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各参与对象承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为在公司(含公司子公司)全职服务的年限("服务年限"),服务年限不足的,剩余应服务年限对应份额的金额部分将由公司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时收回,用于冲减股份支付费用,收回金额=清算分配总额×该参与人持有份额比例×(存续年限数-存续期内已服务年限数)÷存续年限数。该"收回金额"不受上述的"由管理委员会以50%价格(往期原购买价格)赎回参与对象往期持有的所有份额"的限制。

2、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违反公司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触犯刑律,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变更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公司顺应行业形势发展需要进行人员优化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属于优化对象的持有人向公司申请解除劳动合同且公司同意的;

若该优化对象的持有人为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中层管理技术干部,则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该参与人不得到竞争对手处工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地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向其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正式或临时受雇于竞争对手或作为竞争对手的代理或代表从事活动),否则公司将自其至竞争对手处工作时收回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存续期对应的份额金额,收回金额=清算分配总额×该参与人持有份额比例×自该参与人到竞争对手处工作时起算至存续期届满止的年数÷存续年限数。

5、持有人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十二、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计划成立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买入和卖出标的股票、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相关买卖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即终止。

(四)公司将至迟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五)如持有人在履职期间因管理失职等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经公司管理层确认需要个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可从持有人激励奖金(含受让持有股票期间获得的股息、减持收入等)中扣减,届时按公司管理层确定的扣减金额,从持有人可分配的现金中扣减到公司银行账户中。

十三、其它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0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梧桐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23,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4,236,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8人,代表股份24,587,2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晓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董事季占璐、刘兆维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继军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57,566	83.3378	15,125,956	15.3059	1,340,199	1.356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李晓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826,833	85.8365	是
2.02	提名田兵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6,549,069	87.5792	是
2.03	提名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5,421,030	86.4377	是
2.04	提名任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91,165,099	92.2502	是

3.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赵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6,231,928	87.2583	是
3.02	提名汪渊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844,197	85.8540	是
3.03	提名杜丽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76,328	85.27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1	提名李晓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93,365	43.0795				
2.02	提名田兵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15,601	50.0832				
2.03	提名刘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87,562	45.4959				
2.04	提名任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931,631	68.8550				
3.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3.01	提名赵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998,460	48.7935				
3.02	提名汪渊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10,729	43.1501				
3.03	提名杜丽贞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42,860	40.84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玫律师、汪若歆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任岩对该方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任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年度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占年度薪酬的50%)、任期激励两部分构成,且遵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4:4:2。

基本年薪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年度基本工资收入。基本年薪标准具体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岗位等综合因素确定。

绩效年薪是指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并披露后,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与个人年度履职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基本薪酬与绩效年薪之和)的比例为50%。

任期激励是指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并于每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后,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考核情况予以分配发放。

(二)薪酬标准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标准按照省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基准值,同时参考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业务范畴、工作地域、任务目标、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进行核定或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身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高级管理人员若属于特殊人才引进的,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三)薪酬考核与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放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其中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发放,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所涉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

(四)止付追索机制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出现的职责内风险损失,或在负责业务领域出现重大违纪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索或者扣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薪酬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

四、其他规定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二)本薪酬方案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方案未发生变动,董事会将随同公司年度报告审议该年度具体薪酬情况并披露,不再单独审议薪酬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0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晓军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参会董事一致选举李晓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参会董事一致选举田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满足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并同步修订其实施细则,将"指导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纳入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职责范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防控合规风险,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运作……
2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指导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六)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实施细则相关条款中"审计委员会"均相应修订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公司其他内部制度中涉及该专门委员会名称的,后续在修订时将作相应统一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细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2026年3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汪渊智、田兵、杜丽贞,其中汪渊智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赵杰、杜丽贞、任岩,其中赵杰为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晓军、汪渊智、赵杰,其中李晓军为召集人;

4、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为杜丽贞、汪渊智、刘强,其中杜丽贞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任岩为常务副总裁,并授权任岩代行总裁职责,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聘任吕洪宇、王鹏浩、张华中、柳花兰、唐云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任岩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唐云为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经过审查,同意本次对财务总监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任岩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上述薪酬方案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任岩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08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乔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李晓军,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晋能集团吕梁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能集团临汾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神农科技集团总会计师,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除在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外,李晓军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田兵,1974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山西分院经济学硕士。现任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新疆农六师党委常委、副师长、五家渠市市委常委、副市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除在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外,田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岩,198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杜兰大学会计学硕士,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咨询顾问,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资深咨询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机构业务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任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吕洪宇,1980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药师,执业药师。曾担任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人、车间班长、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经理;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兼新厂基建总指挥;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北京斯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2月至2020年9月任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和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人、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兼任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10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11月兼任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西藏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

吕洪宇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鹏浩,1975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工商企业管理学士。曾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OTC销售主管,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处方药销售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中国区肝炎事业部高级大区经理、北中国销售总监,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皮肤事业部运营总监,扬子江药业集团销售一局副局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总裁,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鹏浩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华中,198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作战指挥学硕士,2012年军队转业至山西省国资委纪委(监委)工作,曾任山西省国资委纪委(监委)党风室主任科员、山西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2021年9月-2025年8月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3年1月-2025年6月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8月至今任山西广誉远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华中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柳花兰,1974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曾任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大区财务主管、品牌中心政府事务部部长以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柳花兰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唐云,1972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曾担任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经理、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0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唐云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

乔莉,1983年10月出生,女,山西大学本科毕业,香港亚洲商学院MBA,历任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新课程杂志社编辑、消费日报驻山西记者站编辑部主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8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2月至今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